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

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磁涧镇掌礼村樱桃产业道路提升项目

二、施工内容

1、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等

3、合同工期：60 天。2025 年 8 月 4 日 - 2025 年 10 月 3 日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交验，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11675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1、工程最终价款以财政评审结算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八、其他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二、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郏县文化 路东段浩博物流园东3排5号(东第3排第5 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361982433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 行 账号: 419107999011000270442
--	--